

# 井陉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拟订全县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县民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1	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和指导全县民政法制宣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工作；	
			3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和党群工作；	
			4	负责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息宣传、安全稳定、民政信访、业务工作考核表彰、后勤保障工作；	
2	财务股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中央、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和财务会计的管理；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	
			2	负责中央、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	
			3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和财务会计的管理；	
			5	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6	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3	社会救助股	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捐助工作；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和其他有关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监管工作；参与制定全县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承担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承担井陉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2	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制度，组织各类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3		
			4	指导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	
			5	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6		
			7	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信息库的建设和完善。	
			8	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承担慈善机构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9	筹集慈善资金。	
			10	组织、支持社会慈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1	监督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	
			2	承担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设施的建设审批工作。	

			3	监督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4	牵头开展城市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护送返乡、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工作。	
			5	宣传、贯彻国家殡葬改革的法规和政策，制定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7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开展婚姻辅导服务。	
			8	办理本县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证件的补证以及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9	承担受胁迫的婚姻撤销工作。	
			10	承担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1	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日常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12	承担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13	监督管理行政区域界桩标志。	
			14	参与有关部门调查和调处边界争议。	
			15	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16	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地名命名和更名事项，审核本辖区各类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的申报和审批，核发《地名使用批准书》，公布标准地名。	
			17	承担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和监督，推广与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	
			18	牵头调查地名文化遗产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19	负责收集和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编辑地名图书，审核各类公开或者内部出版物中我县地名。	
			20	提供地名咨询服务。	
			21	承担门牌证发放、补发工作。	
			1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订我县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综合性文件。	
			2	承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承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1	承担收养登记审核工作。	
			2	承担办理解除收养登记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3	承担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负责贯彻执行市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儿童登记工作和儿童涉外收养的审核上报工作；承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4	承担收养登记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
			5	贯彻执行收养登记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
			6	承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7	承担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的标准和管理办法。
			8	指导公办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9	承担民办养老机构的资金补助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食品等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11	开展护理人员培训，检查和督促民办养老机构保障入住老人的合法权益。
			12	负责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指导检查具体工作落实情况。
			13	指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行。
			14	承担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分类保障工作，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
			15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